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ST 国韵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96	ST 国韵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孙大川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 9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113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。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超过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8,463,790.12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,0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

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 9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514296414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沈

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 9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